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婷女士、刘枚清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曾旖女士组成。

我们现将各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 1、**杨婷女士**，199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文化专员。
- 2、**刘枚清女士**，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费用专员。
- 3、**曾旖女士**，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起就职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等；2021 年 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共召开 11 次会议，各位监事任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标题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2月25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1日	1、《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7月12日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1、《关于购置房产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各项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2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时，各位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和跟踪监管部门新要求，切实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从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水平，并坚持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和求真务实，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